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 保护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5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2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8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2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40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6040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编制庙街遗址规划，科学调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细化保护要求、措施和项目计划。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0天内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规划成果应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保护规划）；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保护规划）。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8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系人:冯诗帆

联系方式:0391-6633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北海路与汤帝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乔苗苗

联系方式:0391-66312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苗苗

联系方式:0391-6631228

发布人: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p> <p>联 系 人:冯诗帆</p> <p>联系方式:0391-6633182</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北海路与汤帝路交叉口西北角</p> <p>联 系 人:乔苗苗</p> <p>联系方式:0391-6631228</p> <p>E-mail:hnhdgs02@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0 天内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规划成果应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li> </ol>

	<p>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保护规划）；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保护规划）。</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b>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2023年03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3年03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3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11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元。</p>
12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b>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6项”。</b></p> <p><b>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b></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p>
15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一</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响应文件的制作二</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p>

	<p>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p> <p>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8:30（北京时间）；</li> <li>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i> <li>3.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8:30；</li> <li>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li> </ol>
19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li> <li>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li> <li>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li> <li>1.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li> <li>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li> </ol> </li> <li>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li> <li>1.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li> <li>（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li> </ol> </li> </ol> </li> </ol>

	<p>(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p>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四项附件二-1、2、3）</p>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
25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hdgs02@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路</p>

	<p>与汤帝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乔苗苗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1228。</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6	<p>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5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18 0101 0150 0787 0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购买服务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 (7)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8) 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 (9) 其他

### 技术标部分(暗标)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 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研究调研、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 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 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

5.4.3.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 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45%的, 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3.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6.1、6.2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0.8.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10.8.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0.8.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10.8.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0.8.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10.8.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10.8.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16.3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乔苗苗

联系电话:0391-6631228

通讯地址:济源市北海路与汤帝路交叉口西北角

23.5.6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保护规划）；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保护规划）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 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21分）	业绩	<p>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分
	项目团队成员	<p>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5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69分）	项目解读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对相关资料整理研究、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进行评审：</p> <p>（1）调查了解深入、透彻，对项目情况研究全面，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研究并提供详细全面的说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10分；</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2) 有一定的调查研究, 对项目情况有基本了解, 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研究并提供较为详细的说明,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 得8分;</p> <p>(3) 调查了解程度一般, 对项目情况了解较少, 未对项目相关资料有相应的整理研究,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得6分;</p> <p>(4) 调查了解不够, 对项目情况及相关资料整理研究笼统, 未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的, 得4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现状分析报告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存现状、保护工作现状、环境现状、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等)进行评审:</p> <p>(1) 现状分析报告详细完整, 对遗址的现状具有针对性, 能全面分析总结遗址的主要威胁因素, 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详细、合理的思路、流程和依据, 得10分;</p> <p>(2) 现状分析报告较为详细完整, 能概括遗址的现状, 遗址的威胁因素, 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较好的思路和依据, 得8分;</p> <p>(3) 现状分析报告不够详细完整, 能简述遗址的现状, 能简单归纳遗址的威胁因素, 能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简单依据, 得6分;</p> <p>(4) 现状分析报告简单, 能体现遗址已发掘区域的现状, 但未能总结出遗址的威胁因素, 不能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 得4分;</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保护规划构思	<p>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护规划构思进行评审：</p> <p>(1) 规划思路清晰紧扣主题，内容切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清楚、思路和流程清晰、完整，符合遗址保护规划需求，得10分；</p> <p>(2) 规划思路一般，符合主题，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及思路较完整，符合遗址保护规划需求，得8分；</p> <p>(3) 规划思路简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及思路一般，符合遗址保护规划需求，得6分；</p> <p>(4) 规划思路粗略，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简单、思路不完整，与遗址保护规划需求不相适应，得4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10分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保障措施、监控措施、成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考虑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 质量控制方案比较明确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8分；</p> <p>(3) 质量控制方案不够明确全面，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p> <p>(4) 质量控制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安排、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安排详细，工作流程安排合理，各环节时间安排明确，得10分；</p> <p>(2) 项目实施安排比较详细，工作流程安排较合理，各环节时间安排比较明确，得8分；</p> <p>(3) 项目实施安排一般，工作流程和各环节时间安排较为一般的，得6分；</p> <p>(4) 项目实施安排一般，缺少相应的工作流程安排和各环节时间安排的，得4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10分
	后续服务方案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措施承诺、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p> <p>(1) 项目后续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 项目后续服务内容较为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p> <p>(3) 项目后续服务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4) 项目后续服务内容较为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9 分；</p> <p>(2)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较为可行的得 7 分；</p> <p>(3)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4) 有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9 分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1) 项目背景：庙街遗址，亦名原城遗址，位于济源市北海庙街西北的古济水东西二源之间的台地上，东起济渎庙，西至火车站西，南自小刘庄，北到小李庄，总面积 63 万平方米。是一处含龙山、商、春秋等几个时期的文化遗存。1959 年 4 月，原城遗址被正式发现，此后经过五次不同规模的发掘，发现遗址文化层厚 1—4 米，自上而下分为四层，分别为汉代、春秋战国、商代、龙山晚期。第四层中文化遗存以夹沙灰陶为主，并有石质尖状器、石刀、石锯、石镰、骨铲、骨镰、骨箭头等物，特别重要的是发现有卜骨、陶祖等重要文物，此层应为夏文化层。原城遗址是一处既有史书记载，又有实物遗存的夏代都城遗址，对研究夏文化分布、内涵特征以及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的融合交流相互影响等都具有重要的考古价值。1963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庙街遗址周边有火车站、济渎庙、济渎大道、厂矿、企业、村庄、农田覆盖，周边环境杂乱。庙街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遗址，现状除了中部保存尚可，其它大部分遗址被建筑占压。目前尚不清楚遗址边界，后续保护问题需要全面勘探研究，急需做保护规划制定保护计划等。

### (2) 编制意义：

1) 为庙街遗址开展后续各项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提供法律保障，使文物保护有法可依。

2) 可有效推动和科学指导庙街遗址的保护。通过制定保护措施，为今后的各项保护工程提供科学、规范的指导。

3) 对控制文物保护区域内的盲目建设，保护周边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4) 可充分展示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原有内涵，发挥文物的自身价值，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取得文物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双赢。

### (3) 具体工作内容：

1) 前期研究：进行历史文献及资料的查询与整理，开展现场调研，根据

最新资料明确遗址构成情况，通过上位规划、区位分析、遗址点自身情况分析、周边资源情况分析，解读保护需求与遗址地可持续发展战略。

2) 价值评估：提炼价值要点，从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估，发掘具有代表性的优势价值内涵，构成工作重点。

3) 文物各项评估工作：明确遗址保存现状、保护工作现状、环境现状、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相关规划衔接，确定规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4) 保护目标与规划策略制定：结合文物现状、文物保护需求与区域发展规划，针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提出目标与战略计划。

5) 划定保护区划、提出管理规定（项目重点）：依据下列因素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存现状与评估结论；

-文物保护的完整性与安全性要求；

-实施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规划实施管理的可行性，保护区划边界应参照道路、河流、道路等地表可辨识地物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提出要求，以确保文物安全。

6) 保护措施制定（项目重点）：根据文物类别与典型破坏因素、破坏机制，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安防措施、监控措施、应急预案等。

7) 环境整治措施制定：根据遗址保护展示、风貌协调的需求，制定环境规划，提出总体的环境整治措施，明确近中远期整治实施内容。

8) 展示利用规划：分析文物资源构成与分布情况，深度挖掘价值，制定展示主题、展示方式、片区与路线、配套展示与服务设施等内容。

9) 管理规划：对保护管理机构及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与规定，包括管理机构、经费与人员编制、责权范围与日常工作内容、管理办法制定等。

10) 考古与研究规划：提出近中远期的考古与研究计划，持续推进遗址内涵与价值挖掘。

11) 分期规划：根据规划期内各项目轻重缓急情况，提出近期中期远期不

同规划实施重点内容。

12) 其他内容：经研究认为对于遗址保护、展示利用与管理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专项内容。

#### **(4) 服务要求：**

1) 内容深度：深入理解庙街遗址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加强现状勘察与调研，发现遗址保护、展示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了解遗址保护、展示和管理在近期和中原求的需求，对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遗址管理、考古与研究、相关规划衔接等内容提出规划措施，措施应切实解决遗址现状和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规划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 成果形式：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

3) 规划依据：规划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文件具体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应满足保护的有效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成果文件应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 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调研、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0 天内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规划成果应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3) 服务标准：成果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 履行优质服务承诺，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和规划相关的问题。根据相关部门批复意见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在实施期间，无论问题大小、急缓，均以科学、严谨、高效的态度予以解决。根据委托方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派相关专业负责人进驻现场提供跟踪服务，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密切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工作的验收和资料完善。

(6)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通过初步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8) 成交供应商能够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服务等服务方式。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12) 成交供应商对其成果文件终身负责，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是第

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是成果文件直接责任人。

(13)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已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并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下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服务标准：\_\_\_\_\_。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测绘、研究调研、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成果文件应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服务要求

2. 实施办法

3. 成果形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印章）

二零二六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	供应商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7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8	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9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5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电子邮箱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报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保护规划）；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保护规划）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见附件 7）。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六）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3）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1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其他

#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